附件1

校企联合实训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我省技工院校项目建设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进一步深化技工院校校企合作，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我省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支撑学校专业发展，装备设施先进的联合实训中心，建立健全联合实训中心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集聚优质实训资源，有效提升技工院校和企业的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建设运行机制。利用企业技术、装备、人才、信息优势，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合资共建实训中心模式，企业投入不低于省财政投入的20%。成立实训中心管委会、理事会或董事会，形成利益相关方共建共管共享机制。与行业企业主流技术同步，配备真实生产设备并持续更新，实训工位满足专业教学和培训需要，设备利用率高。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建设数字化实训资源，满足学生和企业职工自主学习需求。

（二）构建校企协同育人体系。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突出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能力培养，建立校企协同育人体系，按照企业需求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实训教学及考核标准，不断更新实训教学项目与内容。充分发挥实训中心育人效能，面向企业职工和技工院校学生，广泛开展实训教学服务，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三）加强实训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共建实训指导教师队伍，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指导能力强的专职实训指导教师，拥有高级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实训教师占比达40%以上。合作企业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配备企业技术骨干和高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指导教师，企业兼职教师指导实训教学的课时比例不低于30%。

（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校企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企业职工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社会培训年均不低于500人次。校企依托实训中心共建技术研发团队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生产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传授绝技绝活，传播企业文化。拓展实训中心功能，支持实训中心面向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新技术培训服务。

三、项目申报

（一）建设数量。2017年，依托我省优质技工院校建设34所省级校企联合实训中心，省重点以上技能人才培养成果突出的公办技工院校、办学特色明显的企业办技工院校和办学基础较好的民办技工院校均可申报，每校限报一个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主导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相关专业须有连续2年以上全日制高级工班在校生，招生规模稳定。

2. 相关专业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基础，实训设备应达到一定规模，实训场地建筑面积能满足实训教学需要，实训工位数一般不低于150个。实训现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等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3. 学校相关专业实训教师应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实训教师比例不低于40%。兼职实训教师人数不超过实训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

4. 相关专业在技术应用、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实质性合作成果，注重引进企业设备、人员、技术以及生产和服务项目，推动校企合作办学。

5. 采取校企联合申报方式，建设方案设计科学，预期成效显著，实训中心原则上建在技工院校校内，鼓励部分院校探索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在企业内建设资产权属明晰的实训中心。实训中心建设机构、经费等保障措施有力。

（三）申报程序

1.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本地区校企联合实训中心项目预审、遴选工作，确定本市候选项目并严格按优先顺序排序。在预审和遴选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学校符合条件。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进行项目预算审核。

（四）项目经费。校企联合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期一般为2年，省财政对立项建设的校企联合中心给予100万元/所的经费支持。项目学校要通过共建的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投入。各市应加大校企联合实训中心建设扶持力度，相应配套资金，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四、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校）长牵头，分管院（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应组建由技工院校、合作企业、政府及行业相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协调小组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实施过程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定期报送企业投入、实训设备更新、实训平台使用等方面的信息，为分析、评估实训平台建设、运行状况，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考核。项目建设期满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项目，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项目，取消立项，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从以后年度相关拨款中扣减，如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江苏省技工院校校企联合实训中心项目

申 报 表

|  |
| --- |
| 申报学校名称  |
| 共建单位名称  |
|   |
|   |
| 实训中心名称  |
| 服务产业领域  |
| 所 属 专 业  |
| 举 办 单 位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2017年 月

填报说明:

1．学校类型：公办、企业办、民办技工院校；

2．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包括办公、教室、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会堂等的面积；

3．自筹经费：包括专项经费、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收入费用；

4．兼职教师：指正式聘任来校授课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按承担教学任务160学时折算为1人标准计算；

5．教学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6．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单价高于5万元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7．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指省级示范专业、重点专业（含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

8. 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指专任教师中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

9. 本轮校企联合实训中心建设，可以是对现有实训基地的整合与升级建设，也可以是新建项目，对于新建项目，无数据的空格可不填；

10．专业类别根据《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3年修订）》填写专业代码，服务多专业的分别填写。

注：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本表各项数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  |
| 举 办 方 |  |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 |  |
| 学校类型 |  |
| 通信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办公室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面积与仪器 | 学校占地面积（亩）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教学仪器设备 | 总值（万元） |  |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 | 数量（台／套） |  |
| 生均（元） |  | 总值（万元） |  |
| 实验实训设备的使用率（％） |  | 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 |  |
| 办学经费与师资 | 近三年办学经费相关数据 | 总额（万元） | 生均（元）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财政拨款 |  |  |  |  |  |  |
| 学费（含住宿费） |  |  |  |  |  |  |
| 自筹经费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教职工总数（人） |  | 专任教师数（人） |  |
| 兼职教师数（人）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人） |  |
| “一体化”教师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情况 | 专业数 |  | 稳定招生专业数 |  |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  |
| 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情况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设置时间 | 年招生数 | 在校生数 | 累计毕业生 |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
| 省示范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重点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鉴定站 | 序号 | 名称（附相关佐证材料） | 鉴定工种 | 等级 | 发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实训中心基本情况及建设思路

|  |  |
| --- | --- |
| 申报实训中心名称 |  |
| 实训中心服务产业 |  |
| 实训中心服务专业 | 专业名称 | 设置时间 | 年招生数 | 在校生数 | 累计毕业生数 |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师资队伍 | 专职教师 | 总数（人） |  |
|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人） |  |
| 中级职称教师数（人） |  |
| 初级职称教师数（人） |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人） |  |
| “一体化”教师数（人） |  |
| 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年承担的学生实训总学时数 |  |
| 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 |  |
| 近3年企业投入的设备设施等价值 |  |
| 中心主要设备及实训项目 |
| 序号 | 名 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教学仪器设备 | 其中：大型教学仪器设备 | 主要实训项目 | 是否面向其他专业、数量 |
| 台/套 | 总值（万元） | 台/套 | 总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方案概述**（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基础；建设目标与思路、主要举措和建设进度；建设资金预算及用向；实训中心管理；特色与创新等。限3000字以内） |

三、共建单位情况

|  |
| --- |
| 共建单位的性质、规模、行业地位与影响、社会声誉等；近三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对申报学校的投入情况；现有的合作（共建）机制；未来共建实训中心打算。（附合作协议和相关清单；如有多个共建单位，请分述）上述情况属实，同意联合申报和按协议共建实训中心。共建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四、专家论证（论证会由申报学校组织，至少邀请3名本专业行业企业专家）**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职务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证意见**（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方案论证，资金用向论证，成效预估等）专家组组长签名：专家签名： |

五、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推荐与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省级部门批准意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江苏省财政厅（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班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为落实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的意见，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开设传统技艺技能相关专业和课程，推行传统特色技艺定向招生，加大职前、职后教育力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聚焦我省历史经典产业发展，探索建立历史经典技艺传承保护机制。创新历史经典技艺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依托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历史经典技艺传承创新实训基地，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历史经典技艺特色班，吸引更多青年投身历史经典技艺传承，培育一批历史经典技艺后备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历史经典技艺传承创新实训基地。结合历史传统技艺特点，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建设校内历史经典技艺传承创新实训基地。鼓励学校与传统技艺大师合作建立校内大师教学工作室，传承绝技绝活，推动传承创新。拓展学生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到相关产业一线参与生产实践。

（二）开发符合历史经典技艺特点的课程体系。突出过程导向，开发以历史经典技艺传承和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课程体系。构建以学生作品评价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考评模式，开发教学评价标准。

（三）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引进历史经典技艺的大师、名师，参与历史经典技艺传承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开发与教材建设。打造以大师、名师领衔的优秀教学团队，培养优秀青年教师。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定期到校传徒授技。

（四）健全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建立历史经典技艺特色班学生就业服务机制，开发历史经典技艺特色班毕业生数据库，定期发布毕业生信息。加大与相关行业协会、大师的合作力度，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毕业生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创业扶持机制，鼓励支持历史经典技艺特色班毕业生创新创业。

三、项目经费。根据技工院校招收历史经典技艺特色班学生的培养规模和质量，以及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情况，按照不低于1.2万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经费补贴，主要用于课程体系开发、师资队伍培养、特色班级建设、学生教学实训等。各市应相应配套资金，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四、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校）长牵头，分管院（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历史经典技艺承办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配合专门的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成效。

（二）实施过程管理。加强对历史经典产业人才培养过程的跟踪管理，相关技工院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定期报送人才培养信息，为分析、评估历史经典技艺人才培养情况，提高工作的有效性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考核。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项目，取消立项，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从以后年度相关拨款中扣减。

江苏省技工院校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班项目

申 报 表

|  |
| --- |
| 申报学校名称  |
| 举 办 单 位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2017年 月

填报说明

1．学校类型：公办、企业办、民办技工院校；

2．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包括办公、教室、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会堂等的面积；

3．自筹经费：包括专项经费、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收入费用；

4．兼职教师：指正式聘任来校授课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按承担教学任务160学时折算为1人标准计算；

5．教学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6．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单价高于5万元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7．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指省级示范专业、重点专业（含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

8. 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指专任教师中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

注：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本表各项数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  |
| 举 办 方 |  |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 |  |
| 学校类型 |  |
| 通信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办公室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面积与仪器** | 学校占地面积（亩）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教学仪器设备 | 总值（万元） |  |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 | 数量（台／套） |  |
| 生均（元） |  | 总值（万元） |  |
| 实验实训设备的使用率（％） |  |
| **办学经费与师资** | 近三年办学经费相关数据 | 总额（万元） | 生均（元）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财政拨款 |  |  |  |  |  |  |
| 学费（含住宿费） |  |  |  |  |  |  |
| 自筹经费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教职工总数（人） |  | 专任教师数（人） |  |
| 兼职教师数（人）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人） |  |
| “一体化”教师数（人） |  |

|  |  |
| --- | --- |
| **建设基础** | 主要从目前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班在校生情况、毕业生情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形成的人才培养的经验、取得的成果等方面描述。 |

**二、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班项目建设方案**

|  |
| --- |
| **建设方案概述**（发展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建设目标与思路、主要工作举措和建设进度、主要预期成果等） |

**三、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推荐与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省级部门批准意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江苏省财政厅（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职业训练院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人社部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有关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的通知》，在人社部批准试点的技工院校推进职业训练院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推动我省试点技工院校实现多元、高端、转型发展，不断拓展办学功能，提升办学质量，扩大办学效应，建成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六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培养培训平台，更好地发挥技工院校在培养高技能人才、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技工教育。面向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全日制教育，确保全日制在校生招生规模，优化生源质量。不断加大高级工以上学生培养力度，两年内使高级工班在校生比例达70%以上。完善校企联合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岗位需求的匹配度，着力推进师资、专业和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升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交流，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升办学水平。

（二）公共实训。积极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大学毕业生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和求职人员，大力开发多样化、个性化的培训菜单，不断丰富培训工种和培训形式，努力满足各种培训需求。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推广订单、定向和定岗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促进职业培训与企业用人需求对接。试点院校的职业培训规模逐步高于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断提高参训人员的合格率和取证率，形成职业培训品牌效应，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加大技能扶贫力度。

（三）技师研修。聚焦新产业、新经济发展方向，充分发挥职业训练院资源优势，开发技师研修项目，主动承接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训。依托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技能领军人才群体，搭建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平台，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交流活动。与企业合作共建技师研修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革新，传授绝技绝活。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拓展市级以上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培养一体化师资。

（四）竞赛集训。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集训基地，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教练团队，引进先进设备设施。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先进理念、技术标准、比赛规则，健全技能竞赛人才培养选拔机制，组建“青苗”班，培养高水平竞赛选手。搭建竞赛选手的国际国内交流平台，促进技能竞赛经验交流，提升集训选手的能力水平。将竞赛标准转化为专业建设标准、人才培养标准，提升专业育人水平，增强学校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五）技能评价。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各类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和评价标准的制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的职业技能鉴定场所，承接政府、行业、职业院校有关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任务。积极引进国际通用的职业资格，开展国际职业资格培训考核，提高国际职业资格考核合格率。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的联络沟通和培训评价服务的推介与开发，为企业与各类社会机构提供第三方技能培训评价服务。

（六）就业服务。建设均等化、标准化、专业的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人才发展和需求数据库、毕业生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定期发布企业用人需求信息和毕业生信息，促进企业和学生双向对接。加强企业用人需求数据分析与处理，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引导学生按岗位需求提升职业能力水平。建立学生实名制就业管理系统，突出教育与指导、服务与管理、分析与评估三大功能，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及时跟踪了解毕业生发展状况，每年编制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分析报告，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

三、经费安排

根据人社部试点工作总体安排，项目建设期为2年，省财政对已经列入人社部试点的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苏州技师学院提供200万元/所的建设经费支持。各市应按1:1配套职业训练院建设资金，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四、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校）长牵头，分管院（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职业训练院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协调机制，配合专门的工作人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工作，开发高端职业培训，开展技术攻关，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二）实施过程管理。加强对职业训练院项目建设过程的跟踪管理，相关技工院校根据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定期报送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信息，为分析、评估职业训练院建设、运转状况，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考核。项目建设期满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项目，取消立项，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从以后年度相关拨款中扣减。

江苏省技工院校职业训练院建设项目

申 报 表

|  |
| --- |
| 申报学校名称  |
| 举 办 单 位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2017年 月

填报说明:

1．学校类型：公办、企业办、民办技工院校；

2．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包括办公、教室、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会堂等的面积；

3．自筹经费：包括专项经费、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收入费用；

4．兼职教师：指正式聘任来校授课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按承担教学任务160学时折算为1人标准计算；

5．教学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6．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单价高于5万元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7．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指省级示范专业、重点专业（含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

8. 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指专任教师中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

注：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本表各项数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  |
| 举 办 方 |  |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 |  |
| 学校类型 |  |
| 通信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办公室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面积与仪器** | 学校占地面积（亩）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教学仪器设备 | 总值（万元） |  |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 | 数量（台／套） |  |
| 生均（元） |  | 总值（万元） |  |
| 实验实训设备的使用率（％） |  |
| **办学经费与师资** | 近三年办学经费相关数据 | 总额（万元） | 生均（元）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财政拨款 |  |  |  |  |  |  |
| 学费（含住宿费） |  |  |  |  |  |  |
| 自筹经费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教职工总数（人） |  | 专任教师数（人） |  |
| 兼职教师数（人）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人） |  |
| “一体化”教师数（人） |  |

|  |  |
| --- | --- |
| **建设基础** | 主要从六个方面描述近三年的基本情况。一、技工教育二、公共实训三、技师研修四、竞赛集训五、技能评价六、就业服务 |

**二、职业训练院建设方案**

|  |
| --- |
| **建设方案概述**（发展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建设目标与思路、主要举措和建设进度、特色与创新、主要预期成果等） |

**三、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推荐与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省级部门批准意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江苏省财政厅（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